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加強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活動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2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會計政策、內部審計、外部審計、財務狀況、重大投資和交易活動進行監管，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向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第3條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可自由且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地接觸所有相關人員及包括外部審計師在內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各方)。

公司須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 僅供識別

第4條 委員會履職過程中，認為必要的，可就公司有關事務尋求第三方獨立的專業諮詢意見，該等合理的諮詢費用由公司承擔。

委員會因前述事項所產生的費用預算應報董事長批准。

第5條 委員會每年定期對委員會履職情況及工作細則執行情況進行回顧、和評估。

第6條 董事會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代表作為委員會秘書，與委員會主席一同負責起草和決定會議議程(輔以說明性資料及文件)。

第7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承擔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呈遞與文檔保管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8條 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9條 委員會設主席(即召集人)一名。委員會主席應由具備財務背景及豐富的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批准。

第10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第8條、第9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11條 董事會須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a)該名人士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第12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如下：

- (1) 確定委員會會議議程；
- (2) 主持委員會會議，採取合理措施保證委員會正常運作，包括適當地組織會議及展開討論；
- (3) 根據委員會對事先確定的某個議題的討論是否達成共識或存在爭議，決定是否將該等議題付諸表決或暫緩表決；
- (4) 採取合理措施就委員會對某個或多個事項的決議、存在的爭議等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5) 審閱需委員會傳閱及批准的書面決議、會議紀要和行動計劃；及
- (6) 在委員會的授權下代表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13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2)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5)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6) 負責對公司關聯 關連交易的控制和監管；
- (7) 代表董事會審閱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8)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條 經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之問題。
- (2) 就以下事項進行審議、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部審計年度計劃；
 - 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費用要求，包括該費用是否能保證審計工作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完整性；
 - 每年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資質、專業能力、資源及業績進行評估。
- (3) 按適用標準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客觀性、專業性及獨立性。
- (4) 核准和監督全集團政策中有關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信息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非審計服務的條款，以確保此類條款不對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造成影響。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及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就在審計中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

- (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6)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公司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15條 經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審閱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並就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結論形成意見，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在提交上述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至董事會批准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會計政策、估值及實務的任何更改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b)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大不實陳述的可能性；
- (c)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d) 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2)

- (4) 與高管團隊、內控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共同考慮並審議以下事項：
- 重大控制缺陷的報告及反饋流程的充分性，包括高管層調查及後續處理的有效性與結果，及是否存在內、外部審計機構所報告的未決事項；
 - 審計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在審計範圍及獲取所要求信息方面的限制；
 - 已認定的內、外部重大造假事例及相關反饋；
- (5)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6) 審核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8)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9)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0)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11) 將與董事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交該委員會處理；
- (1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13)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私下對財務報告、風險控制和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5) 就本工作細則所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第17條 經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及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由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2) 監督及考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履職情況及內部審計職能的運作是否有效，以便獨立評估風險是否得以準確認定、控制手段是否到位且有效；
- (3) 經與公司總裁協商後，更換、任免及續任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 (4) 就調整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薪酬進行審議且提出建議；
- (5)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6) 在以下方面對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進行監督：
- 審計進程違背年度計劃及時間安排；
 - 年度計劃中規劃範圍的改變；
 - 外部顧問的結構、尋找及聘用；
- (7)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8)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進行一次非公開會面，討論委員會或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認為需要非公開討論的事項。

非公開會面期間，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應就實際的或疑似的包括涉及違法在內的重大違規行為向委員會報告。

第四章 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18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

第19條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為履行委員會職責，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提議，或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20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會議一般以委員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的方式召開。在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員會會議也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

每一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21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第22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師、內部審計人員等列席會議。僅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主席可要求非委員回避某會議或會議的某部分。

第23條 需委員會審議的提案或議題，每一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主席與其他委員一樣，只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24條 當委員會主席提議對某一提案或議題進行表決時，該提案或議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才能形成決議。

第25條 若委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表決時須予以回避。因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該等事項將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26條 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製作、傳遞、簽署和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第27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意見及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28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29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30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31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32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